

嘉祐三年“建安太守”小考

劉 穎

內容摘要：歐陽修、梅堯臣在嘉祐三年所作的四首茶詩中提及一位寄贈新茶的“建安太守”。據劉德清先生《歐陽修紀年錄》“嘉祐三年戊戌（1058），五十二歲”條下載：“三月一日，兼侍讀學士，以員多，固辭不拜。……此月，蔡襄自福建寄贈新茶，有詩。”^[1]劉先生認為這位寄贈新茶的“建安太守”就是蔡襄。根據蔡襄在嘉祐三年擔任的官職名稱與歐、梅詩中對寄贈新茶之人的稱呼——“建安太守”並不相符，筆者初步否定劉先生的說法，通過比照歐、梅與蔡襄的交遊書、文，再次論證蔡襄並不是歐、梅詩中提及的寄贈新茶的“建安太守”。更進一步考證出寄贈新茶的“建安太守”是徐仲謀，並對徐仲謀的生平經歷作一個大致的考證。

關鍵詞：嘉祐三年 歐陽修 梅堯臣 建安太守 蔡襄 徐仲謀

一、劉德清先生《歐陽修紀年錄》中的記載

歐陽修在他的《嘗新茶呈聖俞》詩中寫到：“建安太守急寄我，香蒻包裹封題斜。”^[2]梅堯臣也在他的《次韻和永叔嘗新茶雜言》詩中寫到：“建安太守置書角，青蒻包封來海涯。”^[3]

這位寄贈新茶的“建安太守”是誰呢？

劉德清先生在他的《歐陽修紀年錄》書中“嘉祐三年戊戌（1058），五十二歲”下載：

三月一日，兼侍讀學士，以員多，固辭不拜。……此月，蔡襄自福建寄贈新茶，有詩。△《嘗新茶呈聖俞》（卷7）：“建安三千里，京師三月嘗新茶。人情好先務取勝，百物貴早相矜誇。……建安太守急寄我，香蒻包裹封題斜。由來真物有真賞，坐逢詩老頻咨嗟。……須臾共起索酒飲，何異奏雅終淫哇。”按：同卷又有《次韻再作》詩，題下附注：“一本云《茶歌》。”梅堯臣《宛陵先生集》卷五六有和詩《次韻和永叔嘗新茶雜言》、《次韻和再作》。△《歸田錄》（卷127）：“茶之品，莫貴於龍鳳，謂之團茶，凡八餅重一斤。慶曆中，蔡君謨為福建路轉運使，始造小片龍茶以進。其品精絕，謂之小團，凡二十餅重一斤。其價直金二兩，然金可有而茶不可得。每因南郊致齋，中書、樞密院各賜一餅，四人分之。宮人往往鑲金花於其上，蓋其貴重如此。”按：據《淳熙三山志》卷二二守臣題名，蔡襄慶曆五年四月知福州，七年改本路轉運使，嘉祐元年八月再度知福州。……

從上可見，劉先生認為歐陽修詩中提及的寄贈新茶之人是蔡襄大致有如下依據：其一，劉先生引歐陽修《歸田錄》中蔡襄於慶曆年間為福建路轉運使，始造小龍團茶的記載說明蔡襄與這寄贈的新茶關係密切。其二，劉先生引《淳熙三山志》的記載指出蔡襄慶曆五年四月知福州，七年改本路轉運使，嘉祐元年八月再度知福州。據此，劉先生認為蔡襄應當就是寄贈小龍團茶之人。

不過，劉先生似乎忽略了一個最重要的問題，即歐、梅詩中出現的歐、梅對寄贈之人的稱呼——“建安太守”。“建安太守”是一個職官名，據《宋史》卷八十九地理志五：“福建路。州六，福、建、泉、南劍、漳、汀。……”^[4]據《元豐九域志》載：

“上，建州，建安郡，建寧軍節度。……”^[5]又據《宋代官制辭典》載：“隋朝州、郡合一。唐代去‘郡’為州，始設府。宋代沿置州、府，實為秦漢郡之建置。宋之州、府保留郡名，如河南府、河南郡，齊州、濟南郡，淄州、淄州郡等。”^[6]可知“建安”是指福建路的建州，也稱為建安郡。此外，“太守”在這裏是擬漢郡守、太守之稱。宋時，知某州軍州事和知某府軍府事都可稱之為太守^[7]。在《嘗新茶呈聖俞》、《次韻再作》詩中，歐自注題嘉祐三年，嘉祐三年建州並未升府，故“建安太守”即是指在嘉祐三年知福建路建州的官員。

在《歐陽修紀年錄》中，劉先生僅引了《淳熙三山志》的記載指出蔡襄嘉祐元年八月再度知福州的史實。以下筆者將仔細考證蔡襄嘉祐三年的任官經歷，指出蔡襄在嘉祐三年間擔任官職名稱與歐、梅詩中對寄贈新茶之人的稱呼並不相符，以此為依據初步否定劉先生在《歐陽修紀年錄》中提出的蔡襄即是寄贈新茶之人的說法。

二、蔡襄嘉祐三年任官考證

關於蔡襄嘉祐三年所任官職有三則資料。

一則是《宋史》卷三百二十：

蔡襄以樞密直學士再知福州。……徙知泉州……^[8]

另一則是歐陽修《居士集》卷第三十五《端明殿學士蔡公襄墓誌銘》：

公諱襄。字君謨。興華軍仙遊人也。天聖八年。舉進士甲科。為漳州軍事判官西京留守推官。改著作佐郎館閣校

勘。慶曆三年。以秘書丞集賢校理知諫院。兼修起居注。……四年以右正言直史館。出知福州。以便親。遂為福建路轉運使。……皇祐四年。遷起居舍人。知制誥。兼判流內銓。……至和元年。遷龍圖閣直學士。知開封府。三年以樞密直學士知泉州。徙知福州。未几。復知泉州。……^[9]

另據蔣維鈞編著《蔡襄年譜》，記蔡襄在嘉祐元年：

二月初七抵泉到任，遂作《泉州謝上表》。……閏三月，接詔命改福州……八月初赴福州之任……初四日抵福州”，嘉祐三年“六月，奉詔移知泉州。七月一日到任，乃作《移泉州謝上表》^[10]。

從以上資料可見，蔡襄不僅嘉祐三年沒有做過建州的地方官，而且在他的一生中，也沒有任過建州的官職。根據以上《歐陽修紀年錄》的記載，劉先生引《淳熙三山志》指出嘉祐元年八月蔡襄再度知福州，劉先生顯然應該知道蔡襄在嘉祐三年在福州任上，也應當知道北宋時的福州、泉州、建州雖都是屬於福建路，但知福州與知建州是兩個不同地方的任命。歐陽修是蔡襄的好朋友，也是一位老官員了，他當不會在詩中把這兩個地名搞混。由此可以根據蔡襄在嘉祐三年間擔任官職名稱與歐、梅詩中對寄贈新茶之人的稱呼並不相符這一證據，初步否定劉先生在《歐陽修紀年錄》中提出的蔡襄即是寄贈新茶的“建安太守”的說法。

三、歐、梅與蔡襄交遊書、文的比照

除了上述提及的“建安太守”的稱呼與蔡襄擔任官職名稱不

相符之外，以下筆者將通過比照歐、梅與蔡襄的交遊書、文，再次論證蔡襄並不是歐、梅詩中提及的寄贈新茶的“建安太守”。

歐陽修與蔡襄是多年的朋友，但不知何故，在歐陽修集中，竟然沒有一首是作給蔡襄的詩歌，也沒有和蔡襄的唱和之詩。但是歐陽修與蔡襄的書簡往來很多，在歐陽修與蔡襄的書信、為蔡襄作的跋、序和其他相關的書簡中，歐陽修都稱呼蔡襄為“君謨”。另外再引歐陽修為感謝好友梅堯臣寄他銀杏而作的一首詩《梅聖俞寄銀杏》：

鵝毛贈千里，所重以其人。鴨腳雖百箇，得之誠可珍。
問予得之誰，詩老遠且貧。霜野摘林實，京師寄時新。封包雖甚微，採掇皆躬親。物賤以人貴，人賢棄而淪。開緘重嗟惜，詩以報殷勤^[11]。

歐陽修對贈自己銀杏的好友梅堯臣，專門作詩表達自己的感激之情。歐詩中提及的小龍團茶在當時是上貢之物，十分珍貴，歐陽修是嗜茶之人，他對小龍團茶十分喜愛，《次韻再作》詩中就有“親烹屢酌不知厭，自謂此樂真無涯”之句^[12]。假設這贈茶的“建安太守”正是蔡襄，對於贈予自己這樣珍貴禮物的好朋友，歐陽修應該是相當感激的。

另外再比照梅堯臣的兩首謝蔡襄寄茶詩，一是《依韻和杜相公謝蔡君謨寄茶》，作於皇祐四年。二是《得福州蔡君謨密學書並茶》，作於嘉祐二年^[13]。

由上可見，假設寄茶之人是蔡襄，歐陽修對這位老朋友的饋贈行為，就算不在他呈聖俞的詩歌題目中提及，也應當在詩歌中直接點出贈茶之人就是他的老朋友蔡襄。但是在歐、梅相互唱和的這四首詩中，完全沒有提及蔡襄其人，這樣的做法是不符合常理的，也是不太可能的。

從以上的考證，大致可以否定劉德清先生認為歐詩和梅詩中的“建安太守”是蔡襄的說法。“建安太守”確實另有其人，筆者將在下文指出真正的建安太守其人其事。

四、嘉祐三年知建州之人是徐仲謀

如果能找到嘉祐三年知建州之人，也就是解開了“建安太守”之謎。據筆者考證，在嘉祐三年，擔任建州知州的人是一位叫徐仲謀的人。關於徐仲謀在嘉祐年間任建州知州的記載，在明嘉靖《建寧府志》卷五中有提及，轉引如下：

太守。張鑄、薛綸：至和間任。徐仲謀、竇彤：俱嘉祐間任^[14]。

另李之亮撰《宋福建路郡守年表》書中的“建州建寧府”一章詳細列出了嘉祐年間任建州郡守的官員：

嘉祐二年丁酉（1057）薛綸 徐仲謀 《建寧志》：“徐仲謀，嘉祐間任。”在薛綸後一人。嘉祐三年戊戌（1058）徐仲謀 嘉祐四年乙亥（1059）徐仲謀 沈□□ 《梅堯臣集》卷二九《答建州沈屯田寄新茶》詩，編年在嘉祐四年^[15]。

由上列史料可知，在嘉祐三年徐仲謀擔任建州知州，他就是歐詩和梅詩中的“建安太守”。

五、徐仲謀生平事蹟小考

徐仲謀，《宋史》無傳，生卒年不詳。在《全宋詩》、《全宋文》中有簡單的生平介紹。

據《全宋詩》卷三百九十九載：“徐仲謀，祖籍通州靜海，父祐始遷蘇州（清光緒《蘇州府志》卷一一〇）。仁宗慶曆四年（1044），以廣南路提點刑獄降知邵武軍（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一五三）。嘉祐年間知建州（明嘉靖《建寧府志》卷五）。英宗治平元年（1064）知湖州，三年五月罷（《嘉泰吳興志》卷一四）。”^[16]

據《全宋文》卷五九一載：“徐仲謀，其先通州靜海人，父祐始居蘇州（今江蘇蘇州）之胥門。慶曆中官至廣南東路刑獄公事、都官員外郎。四年，降知邵武軍，改建州。治平初，遷職方郎中、知湖州、尋致仕，卒。見《資治通鑑長編》卷一五三、《宋朝事實類苑》卷七三、《吳興掌故集》卷五、同治《湖州府志》卷四七。”^[17]

據以上兩段記載可以大致梳理出徐仲謀的一生行狀：徐仲謀，父親徐祐，祖籍通州靜海，隨父親遷至蘇州（今江蘇蘇州）之胥門居住。慶曆中，他擔任廣南東路刑獄公事、都官員外郎。慶曆四年（1044），以廣南路提點刑獄降知邵武軍。嘉祐年間知建州。英宗治平元年（1064）遷職方郎中、知湖州，三年五月罷。

以上是據《全宋詩》、《全宋文》得出的徐仲謀一生的大致經歷，筆者再補充以下三點：

其一，仁宗慶曆四年（1044），徐仲謀以廣南提點刑獄降知邵武軍。關於這次降職，有史料可證。

宋張師正《倦遊雜錄》中有《秋霖賦》一節：“徐仲謀在皇

祐中，罷廣東提刑，到闕時，京師多雨，遂獻《秋霖賦》。其略曰：‘連綿乎七月八月，滄浸乎大田小田，望晴霽而終朝禮佛，放朝參而隔夜傳宣。泥塗豐沒於街心，不通車馬；波浪將平於橋面，難度舟舡。’時賈文元、陳恭公秉政，共引過於上前，且云：‘陰陽失序，自當策免，然臣等屢乞罷，而聖恩未允，致有疎遠小臣，以猥語侵侮，臣等實無面目師長百辟。’仁宗怒，降仲謀監邵武軍酒稅。”^[18]

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卷一百五十三：“乙丑，降廣南路刑獄都官員外郎徐仲謀知邵武軍坐部吏取京債事發，而作為月日發體量狀也。注：張師正載仲謀獻《秋霖賦》，忤賈昌朝、陳執中，故坐責。且云皇祐中事，誤也，今不取。”^[19]

宋江少虞撰《宋朝事實類苑》卷七十三《詐妄謬誤》《秋霖賦》：“徐仲謀在皇祐中，罷廣東提刑，到闕時，京師多雨，遂獻《秋霖賦》。其略曰：‘連綿乎七月八月，滄浸乎大田小田，望晴霽而終朝禮佛，放朝參而隔夜傳宣。泥塗豐沒於街心，不通車馬；波浪將平於橋面，難度舟舡。’時賈文元、陳恭公秉政，共引過於上前，且云：‘陰陽失序，自當策免，然臣等屢乞罷，而聖恩未允，致有疎遠小臣，以猥語侵侮，臣等實無面目師長百辟。’仁宗怒，降仲謀監邵武軍酒稅。”^[20]

《宋會要輯稿·職官六四》卷三千八百八十三：“八日，點檢廣南東路刑獄公事都官員外郎徐仲謀降知邵武軍，坐部使取軍債事發，而作為月日發體量狀也。”^[21]

通過以上史料，大致可以證實幾個問題：第一，徐仲謀曾任過廣南路提點刑獄的官職。第二，徐仲謀因部下拿取京債一事暴露，而徐又在所上體量狀上偽造時間，受到降知邵武軍的降職處分。第三，張師正記徐仲謀因為獻《秋霖賦》而忤賈昌朝、陳執中，至貶官一事並不可信。張師正所載事為皇祐中，而徐仲謀這次的降職是在仁宗慶曆年間，故張之記載不可信。

其二，至和年間，徐仲謀任桂陽監使。《全宋詩》、《全宋文》都沒有提及徐仲謀曾擔任過這一官職。經筆者考證，徐仲謀此次任官的記載見於宋趙抃《趙清獻公文集》卷三《乞別路差官取堪徐仲謀狀》：

臣等風聞湖南桂陽監使徐仲謀，與本路轉運使王正臣有奏陳，興構刑獄，經今半年有餘，尚未結絕。追埒禁繫，吏民受弊，從可知矣。雖桂陽監合系本路監司，按察官王正臣奏稱徐仲謀罪狀分明。竊緣仲謀累有申訴，稱始因本監收勘縣令胥世程罪犯，王正臣曾有私書庇護，不能徇從，至有捃拾勒罷本監公事，一面追勾就獄。仲謀相繼奏論，朝廷卻令依舊管勾，顯有上件因依。今來雖委提刑司差官推勘前攝仲謀下獄，其如本路提、轉職司一體，所差勘官俱在轄下，終涉嫌疑，或致冤抑。欲乞朝廷詳察，特降指揮下別路差官取堪，所貴息絕詞訟。

此狀作於至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。由此可知，徐仲謀在至和年間作過桂陽監使。

其三，嘉祐七年到治平元年間，徐仲謀知婺州。這次知婺州的經歷也沒有見於《全宋詩》、《全宋文》的徐仲謀生平簡介中。此次任官的記載見於李之亮所撰《宋兩浙路郡守年表》“婺州”下：

嘉祐七年壬寅（1062）孫奕 徐仲謀《金華志》：“徐仲謀，嘉祐七年由屯田郎中任。”嘉祐八年癸卯（1063）徐仲謀 英宗治平元年甲辰（1064）徐仲謀……^[22]

注釋：

- [1] 劉德清著《歐陽修紀年錄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6年，第310頁。
- [2] 〔宋〕歐陽修著《歐陽修全集》，中國書店，1986年，居士集卷第七，第49頁。
- [3] 〔宋〕梅堯臣著，朱東潤編年校注《梅堯臣集編年校注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6年，卷二十八，第1008頁，第1009頁。
- [4] 〔元〕脫脫等撰《宋史》，中華書局，1977年，卷八十九，第2207頁。
- [5] 〔宋〕王存等撰《元豐九域志》，10卷，刻本，武英殿聚珍版書，清乾隆中（1736—1795），卷第九，第401頁。
- [6] 龔延明著《宋代官制辭典》，中華書局，1997年，第23頁。
- [7] 關於知州事和治軍事都可稱之為太守的記載參見龔延明《宋代官制辭典》，中華書局，1997年，第531頁，第536頁。
- [8] 〔元〕脫脫等撰《宋史》，中華書局，1977年，第10397頁。
- [9] 〔宋〕歐陽修著《歐陽修全集》，中國書店，1986年，居士集卷第三十五，第245頁。
- [10] 蔣維鈞編著《蔡襄年譜》，廈門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，第132頁，第136頁，第147頁。
- [11] 〔宋〕歐陽修著《歐陽修全集》，前引書，居士集卷第五，第37頁。
- [12] 〔宋〕歐陽修著《歐陽修全集》，前引書，居士集卷第七，第50頁。
- [13] 梅堯臣的這兩首詩分別參見宋梅堯臣著，朱東潤編年校注《梅堯臣集編年校注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6年，卷二十二，第627頁和卷二十七，第964頁。
- [14] 〔明〕夏玉麟修，明汪佃等纂《建寧府志》，〔嘉靖〕：21卷，刻本，卷五。
- [15] 李之亮撰《宋福建路郡守年表》，巴蜀書社，2001年，第49頁。
- [16] 傅璇琮等主編《全宋詩》，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5年，卷三百九十九。
- [17] 曾棗莊、劉琳主編《全宋文》，巴蜀書社，1994年，卷五百九十一。
- [18] 參見張師正《倦遊雜錄》，本書收入上海古籍出版社編《宋元筆記小說大觀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第一冊，第763頁。
- [19] 〔宋〕李燾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中華書局，1986年，卷一百五十三。
- [20] 〔宋〕江少虞撰《宋朝事實類苑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1年，卷七十三。
- [21] 《宋會要輯稿·職官六四》，中華書局，1957年，卷三千八百八十三。
- [22] 李之亮撰《宋兩浙路郡守年表》，巴蜀書社，2001年。

參考文獻：

- [1] 〔宋〕歐陽修著《歐陽修全集》，北京：中國書店，1986年。
- [2] 劉德清著《歐陽修紀年錄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6年。
- [3] 〔宋〕梅堯臣著，朱東潤《梅堯臣集編年校注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6年。
- [4] 〔宋〕王存等撰《元豐九域志》，10卷，刻本，武英殿聚珍版書，清乾隆中[1736—1795]。
- [5] 〔元〕脫脫等撰《宋史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7年。
- [6] 龔延明編著《宋代官制辭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年。
- [7] 傅璇琮等主編《全宋詩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5年。
- [8] 曾棗莊，劉琳主編《全宋文》，成都：巴蜀書社，2001年。
- [9] 李之亮撰《宋兩湖大郡守臣易替考》，成都：巴蜀書社，2001年。
- [10] 李之亮撰《宋兩浙路郡守年表》，成都：巴蜀書社，2001年。